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度歙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体系更新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歙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体系更新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05月11日

